五、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1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<u>(江苏省互联网农业发展中心)</u>采购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C2025-0558,<u>(江苏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应用优化提升项目)(采购包号:1)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江苏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辅助管理应用优化提升项目),属 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 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6 人,营业收入为 19797.937588 万元,资产总 额为 37844.439470 万元¹,属于(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 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北京佳格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31 日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<u>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</u>,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。特此声明!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服务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**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 JSZC-320000-****的_____项目(采购包号: **)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

- 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,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- 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3.中标/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/成交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